

#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赵余粮先生的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

2、依据，赵余粮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和职业素养；

3、赵余粮先生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同意选举赵余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李超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  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

范玉顺

\_\_\_\_\_

支晓强

\_\_\_\_\_

张一弛

年 月 日